

安康学院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发〔2023〕9号

关于印发《安康学院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安康学院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安康学院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达标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推动《陕西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陕教〔2022〕23号，）有效实施，根据《全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实施方案》（陕教函〔2023〕347号）通知要求，为使我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面落实学校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结合我校消防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筑牢学校消防安全防线，为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提升学校消防管理水平，推动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增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动员全校力量，深入开展火灾隐患自查和排查整治工作，突出重点，明确任务，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火灾安全事故发生。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顺利开展，按照“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成立安康学院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达标活动的具体组织和领导。

组 长：校长（学校法人）

副组长：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

成 员：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保卫处，保卫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协调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的实施。

三、工作步骤

（一）学校创建阶段（2023年4月-8月）

各二级单位对标《陕西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要求，结合学校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实际，制定消防安全标

准化管理达标工作方案，通过召开会议、培训等形式向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责任人宣传贯彻达标标准、明确达标工作的具体措施、实施步骤和工作责任。

（二）学校自查阶段（2023年9月）

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陕西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要求，对全校二级单位开展达标自查，建立工作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责任落实到人。

（三）省级督查阶段（2023年10月）

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各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进行督查检查，抽查各地推荐的达标学校（督查检查工作另行通知）。

（四）巩固提升阶段（长期）

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领导小组要梳理总结达标工作，固化经验模式，建立长效机制。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将根据抽查验收情况，坚持优中选优原则，确定推广典型，组织通报表扬。同时把各地各校达标工作开展情况分别纳入2023年度全省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和“平安校园”评估认定指标，持续深入推动达标工作。

四、工作保障

全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同联动，督促指导本单位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活动，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领导小组要精心谋划、严密组织，逐条逐项落实标准化管理规则，确保工作实效。要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持续贯彻于对学校的日常监管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实施监管；建立长效的工作协作和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针对学校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办整治、依法依规查处，不断加强和改善全校消防安全条件和消防管理水平。

全校各二级单位请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达标创建台账、自查材料和工作总结报学校保卫处。

联系人：杜 恒 [邮箱：171710290@qq.com](mailto:171710290@qq.com)。

附件：陕西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则（试行）